

安徽方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企业环境报告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7981101879

编制日期：2022 年 2 月 20 日



企业负责人承诺书

企业负责人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名： 

环保机构负责人承诺书

本人保证年度报告中环保信息及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签名： 

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现予以公布安徽方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企业环境报告书。

一、企业基本信息

安徽方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是由原安徽省江北机械厂改制后新成立的股份制企业。1966 年，按照“靠山、隐蔽、分散”的战略部署创建该企业，原址位于大别山革命老区——霍山县境内。随着国家经济政策的调整，于 1996 年整体搬迁到环境优美的蚌埠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06 年 12 月，改制创立安徽方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隶属于安徽军工集团、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606），是全国保留的十四家地方军工企业之一，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产学研联合示范企业、省级创新型示范企业，我国单兵系列武器研制生产的重点企业。

公司注册地址及生产经营场所：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中粮大道 1155 号。

法定代表人：赵慎。

行业类别：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重点排污单位：蚌埠市 2021 年度水环境、土壤环境污染重点排污单位。

二、企业环境管理信息

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03007981101879001S。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2021 年度安徽省环保良好企业。

三、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

1、污染防治管理信息

1.1 废水

公司排放废水为表面处理废水，主要生产工艺镀铜、镀锌、清洗等，污染物主要是铜、锌、铬等重金属，废水经管道流入污水处理站，分质分类处理后排放，排放规律为间断性排放。

1.2 废气

公司排放废气为表面处理产生的酸雾，设置 5 台酸雾净化塔；喷漆产生的漆雾，设置 1 台喷漆废气处置设施；热挤压产生的粉尘，设置 2 台冲击式除尘器、1 台筒式除尘器；天然气锅炉经低氮燃烧改造后，产生的废气排入大气。

2、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管理信息

2.1、工业固体废物：机加铝屑、铁屑销售给再加工企业，其他固体废物委托蚌埠市高新区环卫单位处置。

2.2、危险废物：2021 年度产生危险废物 115.51 吨，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徽浩悦生态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危险废物 115.375 吨。

3、自行监测管理信息

3.1、土壤现状监测

3.1.1 监测点布设

公司委托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在公司污水处理站周边布设 3 个监测点位。

3.1.2 监测频率及采样深度

每年监测 1 次，每个采样点位取 0-20cm 深度土壤样品。

3.1.3 执行排放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管制值。

3.1.4 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及结果		
	S1#	S2#	S3#
	0-20cm	0-20cm	0-20cm
总镉(mg/kg)	0.36	0.40	0.39
总铅(mg/kg)	11.6	13.8	10
总铜(mg/kg)	59	56	42
总镍(mg/kg)	38	32	24
总汞(mg/kg)	0.316	0.185	0.219
六价铬(mg/kg)	3.2	4.2	1.9

经监测，公司用地土壤污染物检测含量未超过第二类用地管制值。

3.2、地下水现状监测

3.2.1 监测点布设

公司委托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在公司东测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3.2.2 监测频率

每年监测 1 次。

3.2.3 执行标准

《地下水质量标准（试行）》（GB/T14848-2017）。

3.2.4 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pH	7.8	(无量纲)
高锰酸盐指数	1.6	mg/L
锌	<0.004	mg/L
总铬	<0.004	mg/L
六价铬	<0.004	mg/L
铜	<0.0125	mg/L
镍	<0.05	mg/L
铁	<0.03	mg/L
氰化物	<0.004	mg/L

经监测，公司废水排放未造成地下水体污染。

3.3、废水排放监测

3.3.1 监测点布设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3.3.2 监测频率

公司 2020 年度完成污水在线监测系统验收并在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实现 PH 值、氨氮、COD、总磷、总铬、六价铬自动监测数据上传平台；委托安徽众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监测 7 次；设置水质检测员 1 名，定期开展手工水质检测。

3.3.3 执行排放标准

《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浓度、《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0-2008) 等。

3.4 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pH	6-9	mg/L
氨氮	<15	mg/L
化学需氧量	<300	mg/L
总铬	<0.5	mg/L
六价铬	<0.1	mg/L
总氰化合物	<0.2	mg/L
总铜	<0.3	mg/L
总锌	<1	mg/L
总磷	<4	mg/L
氟化物	<10	mg/L
悬浮物	<180	mg/L
总氮	<15	mg/L
石油类	<2	mg/L

经监测，公司废水污染物检测含量未超过排放限值。

3.4 厂界环境噪声

3.4.1 监测点布设

公司主要噪声源是机械加工，布设了厂界东、南、西、北 4 个点位。

3.4.2 监测频率

委托安徽众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 3 次。

3.4.3 执行排放标准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声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

3.4.4 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昼间 dB(A)	夜间 dB(A)
东厂界外 1 米处	55	43
南厂界外 1 米处	55	44
西厂界外 1 米处	57	45
北厂界外 1 米处	56	43

经监测，公司厂界噪声未超过排放限值。

3.5、废气排放监测

3.5.1 监测点布设

废气监测点布设在废气处置设施排放筒。

3.5.2 监测频率

公司 2021 年度委托安徽众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监测 6 次，无组织废气监测 1 次

3.5.3 执行排放标准

《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浓度、《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皖大气办【2020】2 号。

3.5.4 监测结果

经监测，公司废水污染物检测含量未超过排放限值。

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表面处理生产线	氯化氢	<30	mg/m ³
	铬酸雾	<0.05	mg/m ³
	硫酸雾	<30	mg/m ³
	氮氧化物	<200	mg/m ³

	氰化氢	<0.5	mg/m ³
天然气锅炉	氮氧化物	<50	mg/m ³
	二氧化硫	<50	mg/m ³
	颗粒物	<20	mg/m ³

四、碳排放信息

2021 年度碳排放量经核算为 1309 吨。

五、生态环境应急信息，

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蚌埠市环境监察支队高新区大队备案，备案编号：340304GX-2021-006-L。2021 年度组织应急演练一次。

公司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积极响应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方案，停止喷漆作业。

六、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达标排放，未受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七、本年度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情况；

无。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环境信息。

无。